**附件：**

**安徽艺术学院校外专家劳务费申请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(部门)名称 |  |
| 专家姓名、职务职称、工作事项时间 |  |
| 劳务类别 | □讲座费 □评审费 □咨询费 |
| 预算经费（税前） |  |
| 经费来源 |  |
| 申请单位意见  （不超过1万元签批）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分管领导意见  （1-5万元签批） | 签字：    年 月 日 |
| 分管财务校领导意见  （5-10万元（含5万元）签批） | 签字：    年 月 日 |
| 校长意见  （10万元及以上签批）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.本表用于申请支付给非我校在职教职工(主要包括校外专家、退休人员等)的劳动报酬；  2.相关工作与活动方案要作为附件同步上传。 | |